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3053号

关于对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公告称，拟以子公司广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远洋）所持广州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特运）的100%股权，向广州中远海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实业）增资，该交易预计将增加2019年度净利润约4.49亿元，对你公司影响较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根据公告，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广州特运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4,493.12万元，评估值为74,379.63万元，增值率为413.21%，评估增值相对较高主要因为广州特运所持房产价格上涨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广州特运主要资产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取得时间、建筑面积、房产评估依据、房产评估售价、周边可比房产售价等；（2）广州特运评估价值的确认依据和具体过程，包括评估假设、参数选择等；（3）说明评估值与账面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。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。

2. 根据公告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广州远洋将确认一次性投资收

益 5.99 亿元，扣除所得税后，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约 4.49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确认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、处理依据及合理性，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根据公告，广州远洋将部分房产的出租经营业务划转给广州特运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广州特运房产在执行租赁合同的租期、租金和承租人名称；（2）相关人员和业务的划转进度，并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

